

編者的話

維權受壓 國情可悲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多份中文報章同時刊出一項令人震驚的新聞，報導稱「中央民族大學學生就業網」在二月份貼出「中共教育部黨組」的公告，指稱香港的非牟利團體「樂施會」屬於「竭力向我內地滲透的非政府組織」，「用心不善」，要求各地相關單位「切實做好防範工作」。根據《明報》日報二月二十四日的報導，該公告全文如下：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教育（高校）工委、教育廳（教委），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教育局，部屬各高等學校黨委：

據有關部門掌握，二零零五年以來香港「樂施會」中國分部一直與境內部分「維權」組織合作開展「大學生志願者」培訓項目。近期，該機構決定採取「互聯網群發」方式，將招聘信息直接發布到境內各高校指導中心，鼓勵院校教師推薦人員，再由其篩選出「合適人選」安排到各大城市有合作關係的「維權」機構實習。實習期為二零一零年三至六月。香港「樂施會」屬於竭力向我內地滲透的非政府組織，且其負責人是反對派骨幹。鑑於我教育系統特別是高校的特殊性，要斷絕與其任何來往，不與其有任何形式的合作。各地教育部門和高校要統一思想，提高警惕，認識到香港「樂施會」招聘我「大學生志願者」的用心不善，切實做好防範工作。現將有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強對香港「樂施會」在我高校招聘「大學生志願者」的監控，特別是要有針對

性地加強對我高校就業指導中心及校園網招聘信息版面的管理。高校廣播電視、校報校刊、板報牆報和校園網等不得刊載任何與所謂培訓項目有關的信息。

二、要求高校就業指導中心及各院（系）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所謂培訓項目推薦人員。如發現師生已參與所謂培訓項目，要立即採取妥善措施加以勸阻，並做好教育引導工作。

三、規範學生社團活動審批程序，堅決防止香港「樂施會」及其合作機構以資助、贊助等形式，在校內宣傳造勢。加強對畢業生就業實習的組織管理，認真做好就業指導服務，進一步加大對特殊群體畢業生的就業幫扶力度，防止畢業生到所謂「維權」機構「實習」。各地和高校在開展工作時，既要旗幟鮮明、態度堅決，又要內緊外鬆、注意方式方法，防止別有用心的人的藉機炒作。凡涉及重要情況，要及時報告當地黨委、政府和教育部。

中共教育部黨組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雖然涉事的團體否認有關指控，內地當局亦沒有進一步澄清或回應，而該網上公告在新聞曝光後亦已即時移除，但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並非表示事件已告一個段落，只是如該公告所說，是「內緊外鬆」，表面收斂而已。

事件反映出中央政府空有大國的宏願，但中下級部門及地方政府對完全採取山寨王的心態，只顧自己衙門的利益，而置國家形象及公民權利於不顧。中下級部門及地方政府與中央對著幹的例子甚多，四川維權人士譚作人的遭遇即為一例。

《左傳》有一個很值得當權者警惕的故事，話說魯襄公二十五年，齊國大夫崔杼殺其國君，

齊國太史依實記載，直書：「崔杼弑其君」，崔杼很不滿，於是殺了太史；太史之弟接位為太史，也寫「崔杼弑其君」，也被崔杼殺了；太史另一弟再接再棒，再堅持寫出「崔杼弑其君」，再被崔杼所殺；接手的第四位太史，依然堅持寫「崔杼弑其君」。崔杼無可奈何，只好放手不管了。同樣的故事至今依然發生。

二零零八年「五一二」四川汶川大地震，揭露出川省公共建設中的「豆腐渣」問題何其嚴重。譚作人揭出「汶川豆腐渣」，於是四川省政府將他送進大牢。香港²⁰寬頻電視的記者去揭露「譚作人揭出『汶川豆腐渣』而被政府將送進大牢」的新聞，結果被屈涉嫌藏毒，大搜房間一頓。幸好，其他同行新聞工作者立即以各種方法拍下「川省自稱公安人員因²⁰寬頻電視的記者去揭露『譚作人事件』的新聞，結果被屈涉嫌藏毒，大搜房間一頓。」幸好政府尚未至於將所有新聞記者一併送下大牢。

二千五百年前的故事足以警世。崔杼本來只有一個罪名，就是殺了他的君主；但到頭來，歷史的記載卻是：崔杼殺了他的君主，再加三位太史。太史並不可憐，但崔杼就十足可悲。現在譚作人以「煽動國顛覆國家政權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被判五年徒刑，但也改變不了「汶川豆腐渣」的事實。

筆者不想判斷當地政府是否刻意護短，問題在於它從不公開談論解決不了的事。豆腐渣工程可以解決，但四川的豆腐渣現實卻是改變不了；於是誰也不准談，談了就殺無赦。但殺無赦從來解決不了問題，在二十一世紀專業新聞工作與民間新聞工作(Citizenship Journalism)聯手的現實下，政府即使再封殺幾個新聞工作者或幾個非政府組織，就能掩蓋當權者的專橫嗎？

還記否中共在革命階段發振奮人心的豪言：「墨寫的謊言，掩蓋不了血寫的事實。」

每一次政府刻意掩飾黑幕，整個社會都會成為大輸家。政府是輸家，醜聞欲蓋彌彰，雪球愈滾愈大；每一次嘗試都注定失敗，但醜聞卻愈蓋愈多；新聞工作者及非政府組織是輸家，正常工作受到不合理的扭曲，精神及身體受到不應出現折磨；公眾是輸家，對政府失去信心，對公安機構失去信心，蒼天之下，誰可依持；苦主是輸家，公義得不到伸張，而且進一步受到政治打壓；這不單只是在傷口上灑鹽，簡直是在受傷的人身上加上一刀。

誰得利？除了貪官污吏之外，誰會在這種社會及國家不幸之下得利。但貪官污吏沒有新聞業的制衡，只會貪得更嚴厲，而致最終互相殺戮。

當政者未能在歷史中，在現實中，在一切經驗中學懂真理，百性能慨嘆如何？

較早之前，「零八憲章」的發起人劉曉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遭北京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判監十一年；上訴之後，法院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裁定上訴失敗，維持原判。劉曉波以一介書生之力，何來顛覆之能，政府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為劉曉波、譚作人，以至眾多非政府組織的義工及工作人員，遭到政府壓制，這並非最痛心的事。最令人搖頭不已的，是三十年前改革開放初期，傷痕文學的一句：「我愛祖國，祖國愛我嗎？」有心之士，只能同聲一嘆。

林瑞琪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驚蟄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